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人神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人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唐人神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唐人神的前身为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实业”),成立于1992年9月11日。1997年12月31日,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92号文批准,湘大实业改组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1日,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972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31号),核准唐人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经深交所以《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33号文)同意,唐人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唐人神”,证券代码为“002567”。
4.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现金分红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7,600万股。
5.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2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1,400万股。
6. 发行人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78.6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2,078.6万股。
7.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430000400001615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注册资本	42,078.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14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2.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828,009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1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唐人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唐人神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全心投入唐人神事业,具有强烈的创业奉献精神;
(2)认同公司文化,遵守唐人神各项规则;
(3)业绩突出,为唐人神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4)唐人神集团办公会成员、优秀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标准。

在公司外从事与唐人神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组建公司(或持股超过5%)、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828,009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唐人神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并已与平安大华签订了《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大华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40398)。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设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7号),平安大华具备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人神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2014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与平安大华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人神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尚待履行的程序

(1)唐人神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唐人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与平安大华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人神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唐人神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唐人神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人神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唐人神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磐:
陈益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9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4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8亿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 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九江天赐”) 于2014年11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4年第231期A款”理财产品

2014年11月24日,九江天赐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2014年第231期A款》,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4年第231期A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4年第231期A款
产品编码:14ZH231A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5天
产品交易日:2014年11月25日
产品起始日:2014年1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预期年化收益率:1.3%+2.9%×N/M,1.3%,2.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32天。
汇率观察区间:1)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610个基点;2)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初始汇率-610个基点。
初始汇率:产品交易日中国工商银行确定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具体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且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观察期:2014年11月25日(含)-2014年12月26日(含)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准则)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投资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在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含本次):自有资金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附件2。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1: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公司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	“汇利丰”2014年9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	5.50%	2014/3/17	2014/4/2	24,109.59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5.25%	2014/3/18	2014/4/18	133,767.12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5.00%	2014/3/19	2014/4/18	41,095.89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189期	30,000,000	3.75%	2014/3/19	2014/4/22	103,125.00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5.25%	2014/4/2	2014/5/4	44,589.04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38,630.14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4.90%	2014/5/13	2014/6/12	241,643.84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5,000,000	4.30%	2014/5/13	2014/6/11	16,493.12	是
2014/6/19	2014-046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4.90%	2014/6/17	2014/7/17	120,821.92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9,369.90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2期D款	20,000,000	4.90%	2014/6/18	2014/7/23	93,972.60	是
2014/7/26	2014-053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3.7%	2014/7/24	2014/8/7	14,191.78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000,000	3.3%	2014/7/25	-	-	否
2014/9/5	2014-068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10,000,000	3.80%	2014/9/3	-	-	否

附件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53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5/13	2014/6/30	295,890.41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8,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69,534.25	是
2014/6/19	2014-04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8,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16,865.73	是
2014/7/5	2014-050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36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7/3	2014/9/9	428,493.15	是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5,000,000	4.50%	2014/7/7	2014/8/6	55,479.45	是
2014/8/13	2014-05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2,000,000	4.30%	2014/8/12	2014/9/10	42,410.96	是
2014/9/12	2014-071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88期A款	50,000,000	1.3%-4.50%	2014/9/11	2014/10/16	215,753.42	是
2014/9/16	2014-072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00	3.80%	2014/9/15	2014/9/29	15,616.50	是
2014/10/16	2014-08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6,000,000	3.80%	2014/10/15	-	-	否
2014/10/17	2014-08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	45,000,000	1.3%-4.5%	2014/10/17	2014/11/24	210,821.92	是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1号	9,000,000	3.80%	2014/10/17	-	-	否

注:“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市值管理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14 年11月25日与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并购基金" 或"乙方")签订了《市值管理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信并购基金将提供以并购为抓手的全面、持续的市值管理服务,协助公司在做好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开创外延式发展的新道路,促使公司可持续的做大做强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博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市值管理咨询顾问,主要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对相关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导入以市值管理为核心的战略梳理,制定市值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市值管理目标及实施方案,并协助实施。
2、根据甲方的并购需求、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特点,协助制定关于并购的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并购方向,并协助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 如投资机会可行,双方承诺优先考虑与对方在产业并购基金等方面展开合作。
3、利用中信证券相关部门资源,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方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4、协助甲方制定并推动4R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介关系管理、分析师关系管理、监管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措施等。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经营、决策自主权,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最终决定是否采用,但对于已经完成决策的事项要坚决贯彻执行。配合协助乙方完成咨询事项、组织方案的策划及牵头组织实施等工作。
2、协议签署后,乙方成立专门的团队,配合甲方在年内制定出未来三年公司市值目标管理及并购战略规划、4R管理实施方案等工作。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将积极协调中信证券相关部门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并全力促使乙方所管理的基金通过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的形式成为甲方的股东。

(三)服务周期

双方暂定服务周期为三年,即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每一年结束后,双方对战略顾问服务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双方出具年度评估小结,以决定是否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合作。

(四)保密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与利益相关的财务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上述信息。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保密期最长为协议终止后24个月。
2、本条所述负有保密义务人包括甲方、乙方以及通过甲方或乙方合法获得保密信息的人员。

(五)权利义务转让

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由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夹层基金筹备组具体承担,待金石夹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注册成立后,乙方的权利义务自动由金石夹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甲方可以与其重新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的另行签署是本协议的延续,不影响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公司理清战略规划和并购思路,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明显影响。

四、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签订的《市值管理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就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于2014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变更减持公司股份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于2014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于2014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函》,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383,548,8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75,42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173,465股), 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49.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101,228,818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复星集团承诺,在办理完毕过户后36个月内不减持中山公用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王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后,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填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军先生仍需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辞职申请生效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4-5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10: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